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2020〕7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全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平台推广应用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大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力度，省财政厅完善了“一卡通”系统功能，提升了系统性能，建立了公众服务平台。在前期成功试点的基础上，将在全省推广应用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一卡通”管理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上线时间

2020年11月15日。

二、具体内容

1. 各市县财政部门各确定 1 名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对本辖区内财政、部门及乡镇等用户进行系统授权。具体用户基础信息表详见附件，具体操作参照系统管理员操作手册（见系统首页和 QQ 群）。

2. “一卡通”管理平台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正式上线。系统上线后，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对系统迁移后业务数据进行核对，确保业务数据正常。核对无误后，在升级后的系统完成惠民补贴资金指标、公示、兑付等操作。

为进一步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的安全性和准确性，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2019 年度及之前年度的资金仍可在旧系统兑付。2020 年度及以后资金在升级后新系统兑付。2021 年 1 月 1 日起旧版系统停用兑付等功能，仅保留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3. 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公共服务平台与兑付系统同步上线，包括网站、微信公众号、app 和自助惠民查询平台。网站通过陕西省财政厅网站跳转登录；微信公众号通过陕西省财政厅微信公众号选择“财政服务”点击“惠民一卡通”登录；app 安装程序（限 Android）通过公共服务平台二维码下载使用；自助惠民查询平台在查询机上使用前需经认证授权后方能访问。

三、有关要求

1. 各市县要高度重视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推广工作，按照省上统一要求，确保“一卡通”管理平台顺利上线。

2. 请县区提前做好旧版“一卡通”兑付系统停用前补贴资金

兑付工作。省财政厅将于11月10日至11月14日暂停旧版“一卡通”兑付系统,组织完成新旧系统数据迁移和新系统上线等工作。

3. 各市县开通辖区内财政公众号、网站、查询机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服务,需联系信息处给予系统授权。

4. 各市县信息部门要做好财政内部网络、安全等工作,同时组织好业务部门、乡镇和财政部门的网络联通及安全授权等工作,全力保障财政和部门用户正常访问系统。

5. 为保障业务和系统顺利开展和应用,省厅统一提供技术服务QQ群(1141350236)和电话支持(96702)。

联系人: 信息处 刘 豪 029-68936315
 农业农村处 张永梅 029-68936124

3545087

附件:“一卡通”管理平台用户信息采集表(1-3)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1

乡镇用户信息采集表

乡镇操作			
乡镇名称	姓名	姓名	岗位
xx镇	张三	610xxxxxxxxxxxxxxxxxx	01 (录入岗)
xx镇	李四	610xxxxxxxxxxxxxxxxxx	02 (审核岗)

说明：录入岗和审核岗每个乡镇原则上各1个。

附件1-2

部门用户信息采集表

部门操作				
业务主管部门名称	市县(乡镇)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与财政云一致, 全称	xx乡镇	XX	610xxxxxxxxxxxxxxxxx	01 (录入岗)
与财政云一致, 全称	xx乡镇	XX	610xxxxxxxxxxxxxxxxx	01 (录入岗)
与财政云一致, 全称	XX县	XX	610xxxxxxxxxxxxxxxxx	01 (录入岗)
与财政云一致, 全称	XX县	XX	610xxxxxxxxxxxxxxxxx	02 (审核岗)
与财政云一致, 全称	XX市	XX	610xxxxxxxxxxxxxxxxx	01 (录入岗)
与财政云一致, 全称	XX市	XX	610xxxxxxxxxxxxxxxxx	02 (审核岗)

说明: 每个业务主管部门原则上每个乡镇录入岗1个, 每个县(区)录入岗和审核岗1个, 每个

市录入岗和审核岗各1个。

附件1-3

财政用户信息采集表

财政操作

业务科（股）室	市县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与财政云一致，全称	XX县	张三	610xxxxxxxxxxxxxxxxx	01（录入岗）
与财政云一致，全称	XX县	李四	610xxxxxxxxxxxxxxxxx	02（审核岗）
与财政云一致，全称	XX市	XX	610xxxxxxxxxxxxxxxxx	01（录入岗）
与财政云一致，全称	XX市	XX	610xxxxxxxxxxxxxxxxx	02（审核岗）

说明：每个科（股）室录入岗可为多个，审核岗1个。